

江委員就建請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並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及清淤改善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台 96 座公告水庫總容量為 20.5 億立方公尺，整體淤積率約 27.8%，平均每年淤積量為 0.2 億立方公尺。
- 二、考量興建新水庫困難，為維持水源供給，各水庫管理單位均以陸挖、水力抽泥及水力排砂方式辦理清淤，以期延長水庫壽命。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水庫管理單位針對淤積嚴重水庫均定期辦理清淤，民國 91 年以前其清淤量總計 2,131 萬立方公尺，91 年至 98 年為減緩水庫淤積速率，執行多項清淤計畫，累計清淤 3,25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依「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推動清淤工作，迄 102 年 11 月底止計清淤 5,945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對各水庫清淤作業均列管追蹤進度，並定期邀請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及縣市水利會等相關水庫管理單位開會檢討進度，協助管理單位推動清淤工作。
- 四、每年均持續針對淤積問題較嚴重之水庫辦理清淤工作，而與民生用水關係重大之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更推動增設通砂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來砂量，另對於社會關心之霧社及白河水庫亦有增設通砂隧道之規劃，以延長水庫壽命。
- 五、鑒於全台水資源日益珍貴，新興水資源的開發益顯必要，經濟部積極持續進行各種開源節流工作，以舒緩可能的供水壓力。例如越域引水的新水源開發、海水淡化、廢污水再生利用、農業回歸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雨水儲留等，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房屋稅有效稅率太低，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單位儘速研議修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4）

丁委員就房屋稅有效稅率太低，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單位儘速研議修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2%，最高不得超過 2%。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 1.2%。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最高不得超過 5%。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2.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所明定。是以，為實現合理課徵房屋稅及加重部分房屋稅負擔之目的，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提供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視地方實際情形調整房屋稅徵收率之機制，尚無須修法。

二、另為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財政部採行措施如下：

(一)鑑於現行房屋課稅現值偏低，財政部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覈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並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會商討論獲致共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苗栗縣業於 100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 101 年期起之房屋稅適用，使 101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數較 100 年期增加新臺幣（下同）15.6 億元；另宜蘭縣、桃園縣、花蓮縣及澎湖縣業於 101 年調整房屋標準價格，自 102 年期起之房屋稅開始適用，使 102 年期房屋稅開徵查定數較 101 年期增加 2.01 億元。

(二)為敦促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之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來財政收支劃分法如能順利完成修正，財政部已研議將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不動產價格評定等相關財政努力程度，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參據。在該法修正施行前，為提高地方政府覈實評定不動產價格及合理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誘因，該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函本院主計總處，建議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含稅基、徵收率）納為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以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課徵房屋稅，加重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使不動產稅負更臻合理，有效降低囤積房地誘因。

(三)另為強化地方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功能及健全房屋評價制度，財政部修正發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遴聘委員增列不動產估價師代表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 1 人，使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更具客觀性。

(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政府應檢討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並於半年內擬定水泥採礦業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3）

楊委員就政府應檢討和平水泥專業區開發計畫，並於半年內擬定水泥採礦業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水泥係民生、公共建設及軍事設施之基本建材，具有量重、不宜長程運輸及久置之特性，故國際上有礦源之國家多採自給自足，在地生產水泥；另水泥工業屬連續生產製程，不宜隨意停窯，且為因應目前極端氣候變化可能造成之災後重建需求，基於實務需要及風險管理，會有一定比率作為產銷調節之庫存。

二、我國 101 年國際商港之總吞吐量約為 23,891 萬公噸，水泥用礦石原料如全數自國外進口，以 103 年度預估供水泥用之大理石礦石量 2,334 萬公噸全數採進口估算，將佔用國內港口總吞吐量之 10%，恐嚴重排擠其他貨物之進出口業務，影響整體經濟發展。且礦石於運輸過程需經